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增刊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vember. 2006
(SOCIAL SCIENCE EDITION)

重新审视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地位与作用

李 琛,罗 军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成功经验证明,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即各种农业合作社,在引导农民走向市场,促进农业产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农业专业组织发展迅速,但受内部体制和外部环境的双重影响,这种组织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本文通过分析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现状,并针对现有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合作组织;制度创新;交易费用;外部利润

中图分类号:F3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S0-0208-05

一、引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家庭承包制为内容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解放了我国农村生产力。随着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从九十年代初开始,在全国掀起了以"公司+农户"经营组织模式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热潮。这种模式虽成功地缓解了这一矛盾,然而也暴露出诸多弊端:多数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主体地位仍不对称;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在市场交易中处于劣势地位,交易成本高,难以进入加工和流通领域,不能分享产前和产后服务以及加工部门丰厚的利润,制约了农民收入提高,这种状况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梅福林,2001)。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成功经验证明,由农民在农业生产流通过程中建立的代表农民利益、为农民服务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即各种农业合作社,在引导农民走向市场,促进农业产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重新审视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地位与作用,制定有利于其成熟、健康发展的政策,对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向更高层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经济绩效分析

(一)制度绩效分析

诺斯(1994)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文中指出,制度创新是人们对既定的制度安排、制度环境由不满意状态转为满意状态的过程。同时诺斯认为,促进制度创新的动力在于主体期望获得最大的潜在利润,这种潜在利润就是外部利润,一种在已有制度安排中无法获取的利润。既然外部利润不能在既有的制度结构中获取,因此要获取外部利润就必须实现制度创新即制度的再安排。影响外部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规模经济、外部性、市场风险、交易费用。如果一种制度安排能成功地将这些因素所影响的利润内部化,创新者在不损失任何效用的情况下获得收益。

收稿日期:2006-09-03

作者简介:李 琛(1983-),男,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指导老师:熊启泉.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实现规模经济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根据各自优势进行合理分工,农户专门从事农产品生产领域的农业生产工作,专业合作组织则为农民提供新技术、新工具以及大规模的农业生产项目,同时还可以在农户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时提供各种优惠,减少农户生产成本。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则由专业合作组织发挥主导性作用,从而农户可以获得这种规模经济所带来的利润。

2.将外部性内部化

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农业生产部分占农产品消费价格的比重越来越小,农户的利润被加工、流通产业所攫取。农业专业合作组织通过自办实体,可以使农民参与到农产品加工和流通领域,从而使农户分享产前和产后服务以及加工部门丰厚的利润,实现外部经济内部化。

3.降低市场风险

农业的特殊性使农户不仅面临较大的自然风险,更要承担很大的市场风险。在"公司+农户"形式中,由于主体地位不对称,公司较多的考虑自身的利润而较少考虑农户的利益。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建立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其市场行为是以农户利益作为行动指南,大大降低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农户进入市场的风险得到转移和分散,从而使农户获得克服市场风险所带来的收益。

4.节约交易费用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出现克服了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在联结农户和市场过程中起到了很好的中介作用,大大降低了农户直接进入市场的交易成本,使农户享受到交易费用的节约所带来的利润。

(二)发达国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概况

1.美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

众所周知,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现代化农业。二战结束后,美国在农业专业化程度和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形成和完善了农业产业化体系。在美国,根据与农场联系的中介组织不同,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分为"公司+农场"和"合作社+农场"两大类,从总的分布来看,后者占绝大比例。

作为农场主自己的组织,合作社在引导美国农场主进入市场,提高农场主的市场地位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早在1810年,美国的合作社雏形初现,经过近两百年的完善和发展,其体系已非常成熟。按照农业部的分类,美国的合作社主要有生产合作社、销售合作社、购买供应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四种类型。生产合作社是合作进行农业生产的经济组织,该类型合作社在美国数量极少;销售合作社主要经营活动是为社员销售农产品,购买供应合作社则主要是为社员购买和供应农用品,该两种类型在美国农业合作社占有重要地位,其数量分别占美国农业合作社总数的53%和37.6%,剩余的9.4%主要是服务性合作社(丁力,2004)。

2.法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

法国不仅拥有发达的工业,其农业生产和出口在世界农业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和美国类似,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农户"和"合作社+农户"两大类,其中,后者为主要形式。

法国农业合作社类型主要包括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服务合作社和农业信贷合作社。与美国一样,合作社业务联系主要发生在流通领域,供销合作社这一类型无论是在数量还是营业额都占据着绝对优势的地位,同时,该类型下的子合作社形式多样。与美国稍微不同的是,法国的农业信贷合作社专门为农业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贷款,对促进法国农业现代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3.日本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

尽管拥有人多地少不利的资源禀赋,日本在战后通过政府的大力扶助较早的实现了农业现代化。与上述两个国家相比,日本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类型要丰富的多,主要有"农协+农户"、"共同经营"、"公司经营"和"共同利用组织"四种类型,其中,农协的发展对日本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发挥重要的作用。

农协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一种合作组织形式,其组织机构按照行政区划建立,遍及日本各地。农协通过有机的组织和广泛的业务活动,同广大农户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经济联系,发挥美、法两国各种合作社相同的功能,在农业生产、农业金融、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合作社+农场"这一组织形式在发达农业国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种形式之所以能在各国盛行,一方面因为这种制度安排运行成本低,能使农民的合作或得先前不合作所不能获得的巨大潜在利益(夏英,牛若峰,1996);另一方面和政府的职能发挥密切相关,各国政府逐步认识到农业合作社的租用,开始大力倡导和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创新。

三、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现状、成因

(一)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格局

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主要有龙头企业带动型("公司+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型("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专业市场带动型和专业大户带动型四类。其中,近几年来,我国的专业合作组织取得了迅猛发展,从表1可以看出,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型在多种组织形式中所占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然而增幅并不大,与龙头企业带动型相比,无论从经济实力、经营规模、技术和管理水平还是组织带动作用方面看,龙头企业带动型在我国仍然居于主导地位;与发达农业国家相比,无论是数量还是组织化程度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表1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占总数的比例(%)

组织类型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2002年
龙头企业带动型	45.51	49.93	41.00	44.40
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型	28.62	26.44	33.00	34.00
专业市场带动型	12.26	15.98	12.00	9.70
专业大户带动型等其它类型	13.61	14.00	7.85	11.9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牛若峰.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观察和评论[J].农业经济问题.2006,(3).

(二)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绩效

尽管我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在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已显示其独特的功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这一制度安排带来了显著的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避免了"公司+农户"中主体利益不对称问题的出现

"公司+农户"这一模式虽成功缓解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但由于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主体地位不对称,两者之间始终没能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以及运行这种机制的保障系统,导致农户在市场交易中处于被动的地位。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作为中介组织以其自身特有的民办型、合作型和专业型等优势避免了公司作为中介所出现的问题。

2.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作为连接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通过为农户提供市场信息、牵线搭桥、自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销代销以及自办实体进行农产品加工等方式,把农户生产的农产品有序地引向市场,从而大大的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进程,降低了交易成本,减少了市场冲击给农民带来的风险。

3.增加了农民收入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通过给农户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新品种和市场信息,一方面减少了农户进入市场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农产品质量的提高,使得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各种农业专业合作组织通过兴办实体,从事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从而农户可以分享到产前和产后服务以及加工部门丰厚的利润,从而大大提高了经济收入。

4.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带动了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在调整农业结构同时,通过技术的不断改进,优化了农业资源的配置。随着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不断渗入到流通领域,带动了农村其它产业的发展。

(三)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存在问题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在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这种组织形式在发展过程汇总仍然面临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我国农业经济组织作为农户与市场联结的中介组织,其功能发挥不尽如人意;另一方面,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化水平层次较低,生产规模较小。总之,我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无论是数量上,规模上还是带动作用,与发达农业国家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郭红东,郭占恒,2002)。这既与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自身不足有关,也和其发展的外部环境息息相关。

1.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自身的缺陷

在我国一些地方,由于农户对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对其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不够明确,合作意识不强,致使农业专业合作组织难以发展和普及,尤其是在落后的西部地区更为普遍(朱智文,雷兴长,2002)。同时受资金的限制,我国大部分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规模较小,市场活动范围狭窄,并且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不规范,管理水平较低,这些内部体制因素大大限制了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优势的发挥。

2.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

在我国,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受到了外部环境的制约。一方面受我国政府宏观政策和调控的约束,另一方面则来自于我国法律制度的缺陷。我国政府出台的一些宏观政策,欠缺对政策给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带来的外部性考虑(夏英,牛若峰,1999),致使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受到限制。同时,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尚无明确的法人地位(范小健,1999),这不仅给其经营活动带来种种不便,而且使其合法权益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

四、对策与建议

综上所述,由于受到内部体制和外部环境的双重因素限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优势在我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发达农业国家的实践经验证明,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重新审视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对现有的制度安排进行创新,从而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向更高层次发展。

一方面,政府要发挥在制度创新中的特殊作用。首先是支持作用,必须从法律上给我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正名,对其各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使专业合作组织能够有法可依,受到法律保护,使其尽快发展和完善;同时,对其发展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提供各种类型的低息贷款,满足农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业合作启动资金和周转资金的需要以及从工商登记、注册、纳税等方面给予专业合作组织方便;其次是鼓励作用,各地方政府应当鼓励农户在农产品加工、销售、农资购买、资金融通等领域建立合作组织;最后要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应当从宏观上对其进行指导,而不是像过去一样对专业合作组织内部事务过多的行政干预,同时也要协调好社区合作组织与专业合作组织的关系以及专业合作组织和政府有关经济技术部门的关系,避免三者之间发生利益的冲突。

另一方面,我国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要从自身出发,加快组织创新。第一,完善内部制度,加快组织创新。制定完善的合作组织章程作为组织运作管理的依据,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组织机制,建立健全组织内部的民主管理制度,以民主的方式管理组织;第二,创新机制,要用创新的观念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不断优化机制和寻求突破,各地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可以围绕建立新机制进行各种形式的试点,并及时总结经验,大胆进行推广;第三,以龙头企业,供销社和专业协会为依托,加强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建立与农户的新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优越性,提高农民的收入,优化我国农业结构,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

参考文献:

[1]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2] 丁 力. 农业产业化新论[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
[3] 郭红冬,郭占恒,等. 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现代化[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4] 朱智文,雷兴长,等. 西部开发中的三农问题研究[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5] 梅福林. 论农业经济合作化与农业产业化[J]. 江西社会科学. 2001,(6).
[6] 夏 英,牛若峰. 农业产业一体化理论及国际经验[J]. 农业经济问题. 1996,(12).
[7] 牛若峰. 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观察和评论[J]. 农业经济问题. 2006,(3).
[8] 夏 英,牛若峰.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改革和发展的思路[J]. 中国农村经济. 1999,(12).
[9] 范小健. 关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有关问题的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1999,(4).

Re-recognize the Status and Func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in China

LI Tan, LUO Ju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in developed countries has proved that the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guiding the peasants into the market and improving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urrently the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is developing rapidly but restricted by inside systems and outside circumstance.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current problems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China's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 innovation; transaction cost; exterior profit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